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004年6月30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5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市民参加健身活动的权益，增强市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健身活动，是指政府倡导、市民参与，以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群众性健身活动。

　　第三条　杭州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全民健身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活动的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的管理工作。

　　各级体育总会和各类体育社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市民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证公共体育设施适应全民健身的基本需要，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支持全民健身的科学研究工作，推广科学的全民健身项目和方法，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活动。

　　第六条　全民健身活动应当科学、文明、健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健身活动的组织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组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鼓励、引导市民积极参加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本地区实施方案，推广科学的健身方法，实施体育锻炼标准，指导、督促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组织开展和协调乡镇、街道的全民健身活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项体育活动或综合性的体育运动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纳入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社区体育组织，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

　　提倡具有体育特长和热心体育事业的人员参与组织辅导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并将其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组织开展广播体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一小时的体育活动；实施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对学生的体质检测。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全校综合性体育运动会。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假期期间，学校应当向学生开放健身设施。

　　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开展游泳活动，掌握游泳技能。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小型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工前操、工间操等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提倡在节假日组织开展健身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推行每日做广播体操的制度。

　　第十三条　市民参加健身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健身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体育设施和健身环境。

　　开展健身活动，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学习、生活。

　　第十四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全民健身日举行一次市民广泛参与的大型健身活动。

第三章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门、规划行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筹集社会资金兴建的，用于开展社会体育活动，满足群众进行体育锻炼或观赏运动竞技以及运动员训练、竞赛要求的体育活动场所和设备。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标准。

　　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审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同步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有关单位和住户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已建住宅区应当逐步增添公共体育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住宅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严禁使用未经检测合格的健身器材。

　　第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建公共体育设施。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器材和设施。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器材和设施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留名纪念、命名以及享受税收等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

　　受赠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将受赠物品或资金专门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第四章　健身活动的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纳入社会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简便易行的健身项目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社区、本村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充分利用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做好本社区、本村的健身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得超越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进行有偿健身指导服务。

　　经营性健身服务单位不得聘用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健身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假期期间应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适应学生特点的健身项目。

　　中小学校活动场所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的条　件下，应当面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兴办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在醒目位置公布免费开放的设施和时间，并公布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实行免费或者优惠的项目。

　　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

　　因城市规划确需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先行择地新建补偿，并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门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及卫生，并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设施使用、维护及管理的相关知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未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的，由规划行政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补建，其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超越职业资格证书确定的范围，进行有偿健身指导服务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聘用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健身指导服务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体育、规划、土地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健身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